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方式认购。

场外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

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
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79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4. 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通过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源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民族证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等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

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8.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 场外销售机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最高份额为 99,999,000.00 份，且场内单笔认购份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和华宝证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

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79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hftfund.com 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307）。

2. 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有效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效跟踪。本基金管理人将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 4%。

6.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增发）、固定收益产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相关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今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场外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中国银行

在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全国 100 家分行、132 个城市的近 27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作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在以下 45 个城市的 600 多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江阴。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5)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6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天津、广州、大连、济南、青岛、南京、重庆、成都、海口、昆明、杭州、宁波、温州、珠海、佛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01。

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50 个城市的 543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银行网址：www.ecitic.com/bank

(7)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在以下 27 家分行的 3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和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拨打

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8) 广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在以下 30 多个城市的 5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宁波、汕头、昆明、温州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0) 38322974 或 (020) 3832254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东发展银行网站：www.ebank.gdb.com.cn

(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1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48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证券网址：www.ecitic.com

(11)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

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网址：www.gtja.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网址：www.csc108.com

(1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0 个城市 8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15)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以下 27 个主要城市的 6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16)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17)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在以下 42 个城市 6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惠州、济南、泰州、长沙、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长江证券网址：www.95579.com

(18)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以下 44 个城市的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cn

(19)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在以下城市 48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黄山、滁州、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中山、大连、杭州、青岛、沈阳、无锡等城市和地区。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元证券的网址：www.gyzq.com.cn

(20) 联合证券

联合证券在以下城市 4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等城市和地区。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合证券网址：www.lhzq.com

(2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 78 个城市的 22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22)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57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40088-88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方证券网址：www.dfzq.com.cn

(23)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 30 个城市的 45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共 30 个城市。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在以下 15 个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珠海、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平安证券网址：www.pa18.com

(26) 中信金通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业务：杭州、上海、萧山、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诸暨、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金通证券网址：www.96598.com.cn

(27)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3 个城市的 2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业

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万通证券的网站：www.zxwt.com.cn

(2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6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等城市和地区。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0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北证券网址：www.nesc.cn

(29) 瑞银证券

瑞银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6 家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瑞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瑞银证券的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0)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 12 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沈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德邦证券的网站：www.tebon.com.cn

(31) 宏源证券

宏源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67 家指定营业部及服务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的。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或拨

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宏源证券的网站：www.hysec.com

(32)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以下 36 个城市的 11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上海、青岛、济宁、东营、泰安、厦门、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北京、深圳、天津、广州、临沂、滨州、菏泽、福州、武汉、大连、吉林、沈阳、杭州、绍兴、温州、慈溪、重庆、泉州、宁波、南京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齐鲁证券的网站：www.qlzq.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 7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的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34)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湘财证券的网站：www.xcsc.com

(35)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在以下 42 个主要城市的 11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

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安信证券的网站：www.essence.com.cn

(36) 中投证券

中投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 98 家营业部及服务部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中投证券的网站：www.cjis.cn

(37)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在上海、北京等地 3 家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金公司总机：010 - 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中金公司的网站：www.cicc.com.cn

(38) 中国民族证券

中国民族证券在以下 29 个城市的 50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深圳、大连、天津、沈阳、长春、通化、哈尔滨、南京、上海、吉首、成都、广州、昆明、乌鲁木齐、长沙、呼和浩特、石家庄、乐山、延吉、西安、鞍山、苏州、宁波、济南、漳州、杭州、江门。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中国民族证券的网站：www.e5618.com

(39)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7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舟山、杭州、福州和深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华宝证券的网站：www.cnhbstock.com

9.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部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日信证券、安信证券、上海远东、江海证券经纪、中国建银投资、银泰证券、瑞信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中山证券、西藏证券经纪。

(2)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0. 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 33830160

联系人：喻群

11.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场外认购费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包含认购费）1.0%，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

业务类型	金 额	费率
认购	认购金额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500 万元	0.4 %
	1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200 万元	0.6 %
	50 万元 ≤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0.8 %
	认购金额 < 50 万元	1.0 %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场外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 (9,900.99 + 5.20) / 1.00 = 9,906.19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906.19 份。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计收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

(4) 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以舍去方式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text{挂牌价格} = 1.00 \text{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00 \times 10,000 = 10,00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0\% = 1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100 = 10,1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 5.20 / 1.00 = 5 \text{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公司场外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

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场外销售机构

(一) 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 + 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 19 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d. 对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 此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 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 证券卡;
-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 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场外证券公司适用, 包括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和华宝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23日止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本人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

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23日止 9:30 - 17:00 (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注: 工作日下午 15:00 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 下同) 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 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 (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 深圳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有)。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 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 - 8180 - 118298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3.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 场内代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自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 本人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 100

基金代码：162307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 场外销售机构

(一) 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

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b.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二）中国建设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对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 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 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 包括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和华宝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23日止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 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23日止 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

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44654-8180-11829808025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791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 场内代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营业执照副本

B: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 法人证明函

D: 法人授权书

E: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 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
- B: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 C: 法人证明函
- D: 法人授权书
- E: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 F: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G: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 100

基金代码：162307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联系人：包瑾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徽

银行网址：www.boc.cn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 - 38650797

传真：021 - 33830160

联系人：喻群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 - 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 www.hftfund.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王徽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联系人: 何奕

网址: 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联系人: 万丽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Frank Neil 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08

联系人：詹全鑫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张小波

www.htsc.com.cn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或 95565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cn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888

联系人：祝丽萍

网址: www.gyzq.com.cn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联系人: 盛宗凌

网址: www.lhzq.com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 沈东燮

网址: www.gf.com.cn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联系人: 吴宇

网址: www.dfzq.com.cn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联系人: 齐晓燕

网址: www.guosen.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2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网址：www.bigsun.com.cn

(2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客户服务电话：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李锦

网址：www.zxwt.com.cn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2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谢亚凡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3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豪志

网址：www.qlzq.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23

联系人：王立洲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鹭

网址：www.xcsc.com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权

网址：www.essence.com.cn

(3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公司总机：010-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

联系人：易建军

网址：www.cicc.com.cn

(3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薇

网址：www.e5618.com

(3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吕红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776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4日